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左贤忠、詹刚、刘杰、刘文彬4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该4人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同时根据公司2012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不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次解锁业绩条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第一次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合法、合规,是可行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一致同意对该部分股份实施回购注销,并同意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宏：_____

周友苏：_____

马永强：_____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